

#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7〕277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重点实验室主任招聘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重点实验室主任招聘办法》已经2017年12月5日第92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全校，请贯彻执行。



# 北京大学重点实验室主任招聘办法

(2017年12月5日第92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北京大学重点实验室是学校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是学校重点建设单位。为加强和规范学校重点实验室管理和建设工作，重点实验室主任换届工作以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点实验室包括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以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每届聘期依据该系列实验室的管理办法确定，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岗位职责

- (一) 全面负责实验室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 全面负责实验室日常业务和行政管理；
- (三) 承担具体的研究任务及教学任务；
- (四) 领导实验室在队伍建设、执行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产出高水平创新成果方面做出成绩。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招聘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学术道德和职业精神；
- (二) 年龄不超过55周岁(特殊情况下不超过60周岁)；
- (三) 具有博士学位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于教授职务)任职经历；
- (四)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领域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成就；

-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 (六)对本实验室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
- (七)具有培养高水平研究生的经历;
- (八)能够保证全职在实验室工作。

## 第六条 聘任程序

(一)成立以校领导、重点实验室所在院系、科学研究部、人事部、研究生院负责人,两名重点实验室管理委员会委员,两位同行专家等九人组成的招聘小组,并确定一名负责人。由招聘小组确定招聘公告,通过各种媒体面向国内外发布招聘信息。

(二)招聘小组采取充分讨论酝酿和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初选出不超过二位正式候选人。

(三)正式候选人来校面试答辩。由重点实验室所在单位组织答辩报告会,招聘小组成员及相关领域师生参加,应聘人员主要陈述学历、工作简历、代表性成果、工作设想和目标。

正式候选人来校答辩的往返旅费、食宿费由学校支付。

(四)答辩报告后,招聘小组进行讨论、投票表决。参加表决的招聘小组成员不得少于7人,同意票达到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获得通过。

(五)若拟聘人员为校内候选人,由科学研究部、人事部共同报学校批准;若拟聘人员为校外候选人,应经北京大学教研系列长聘职位人员引进程序审议。

(六)批准后,学校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合同,向受聘者颁发聘书。聘任合同明确规定聘期及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一经聘用,即为北京大学教研系列教授,享受学校基本薪酬福利待遇。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岗位实行严格的聘期目标管理和考核。

(一) 年度考核。由院系代表学校每年对重点实验室主任按确定的岗位职责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科学研究部及人事部备案。

(二) 届中考核。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重点实验室主任履职情况和重点实验室发展情况进行届中考核。考核小组应提出明确的考核意见。

(三) 届满考核。按照所属系列重点实验室的综合评估要求进行。学校将对评估结论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主任给予奖励。

**第九条** 学校科学研究部与人事部共同负责北京大学重点实验室主任招聘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研究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929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发

(主动公开)